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 奉 校長 核准備查

地　點：線上會簽

主持人：陳校長清燿　　紀錄：陳儀璜

會簽人員：嚴副校長大國、王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昭雄、郭副校長兼教務長兼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輝明、陳主任秘書武雄、顏學務長世慧、宋總務長鴻麒、錢處長士謙、陳研發長毓璋、陳主任協勝、陳主任麗惠、施主任順鵬、邱處長志仁、陳主任慶樑、陳主任逸聰、杜主任宇平、李主任玉萍、許主任龍池、陳館長兼資訊學院院長璽煌、蘇院長中和、曾院長宗德、傅懷慧師、許正芳師、吳俊德師、施君翰師、黃秀慧師、黃心維師、陳冠霖師、吳貴彬師、廖冠傑師、許治文師、吳訂宜師、羅志勇師、彭逸坤師、許丕忠師、蘇怡仁師、潘善政師、汪碧芬師、李彥頤師、楊裕隆師、張建豐師、陳崇裕師、陳慶鴻師、劉念德師、王宗立師、林群超師、駱建利師、張怡棻師、段惠珍師、黃奕維師、陳國彥師、劉蔚萍師、劉永超師、楊秀宮師、謝琇英師、陳玟瑜、周佩儀、鄭凱中、王奕景、黃芸軒、穆怡萱、郭奕陞、歐志文、洪紹傑、曾筱祺、蔡承翰。

請假人員：王維銘師、李凱文師、徐文修師、李新民師、陳昱丞

列席人員：陳為任副院長、李淑惠副院長

壹、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0 年 6 月 9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會計室	為審議本校「110 學年度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1936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案	教務處	審議本校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減名額案，提請討論。	■確認 □有意見	本校 110 年 6 月 18 日德科大教字第 1100000980 號函陳報教育部，因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減名額不申請調整至本校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故教育部無須審議暨函覆。
第 3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4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審核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5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6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獎補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7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8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9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實施。
第 10 案	人事室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細則」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公告，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實施。
第 11 案	學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12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13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14 案	體育室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07 月 05 日公告實施。
第 15 案	秘書室	為修訂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實施。
第 16 案	秘書室	為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0 年 06 月 11 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10 年 06 月 11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貳、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面，修訂本辦法第六條，其修正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1 P. 4~6】**。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若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公告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17 時 00 分)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於智財組徵求公告期間內，由申請人出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智財組提出申請。 二、經智財組檢覈申請人身份與智慧財產歸屬無疑義後，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議補助准否與補助金額。 三、審查會議得邀請申請人與會報告。 四、通過補助之案件如於執行期間需變更內容者，須提送變更申請表經專利審查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於智財組徵求公告期間內，由申請人出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智財組提出申請。 二、經智財組檢覈申請人身份與智慧財產歸屬無疑義後，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議補助准否與補助金額。 三、審查會議得邀請申請人與會報告。	新增行政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 (修正後條文)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價值，對於教職員工生所產出、具有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該研發成果具體實現為產品，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

本辦法之管理、維護、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智財專利組(以下簡稱智財組)統籌辦理。

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程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申請人）均得就其單獨或共同創作之研發成果單獨或聯名提出補助申請。

二、申請補助之研發成果應為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或申請人同意於獲得補助後，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所有。

第四條　補助及經費運用原則

一、每一研發成果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每一案補助經費上限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原則上僅限業務費。

第五條　會議

一、每學期公開徵件乙次，並依據當次申請案件專業類別，邀請 5-7 位校內外相關產業、技術、專利、投資或法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二、審查重點為研發成果之量產可行性、商品化潛力、申請經費之合理性以及補助該成果對於本校之效益。

三、本會議委員若為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若為校內人員則不得支領費用。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於智財組徵求公告期間內，由申請人出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智財組提出申請。

二、經智財組檢覈申請人身份與智慧財產歸屬無疑義後，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議補助准否與補助金額。

三、審查會議得邀請申請人與會報告。

四、通過補助之案件如於執行期間需變更內容者，須提送變更申請表經專利審查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

第七條　經費核銷

由申請人檢據報銷，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管理與運用

一、依本辦法補助之產品，申請人得為自行推廣運用需求出借之。

二、依本辦法補助之產品，應由智財組統一保管管理、展示及推廣運用，並進行各

項展覽、競賽、發表會、訪視評鑑、市場試探或其他有助於本校推廣運用研發成果之活動。

第九條　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一、申請人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並於補助期限內完成產品製作與經費核銷。

二、產品完成後，申請人得保留五分之一之完成件數(取其整數，無條件捨去)。

三、申請人應妥善保管並善用出借之產品，並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以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績效。

四、申請人因推廣產品而完成技術移轉案者，其研發成果收益依據「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五、申請人應配合本校進行各項展覽、競賽、發表會、訪視評鑑、市場試探或其他有助於本校推廣運用研發成果之活動。

六、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之執行成效，將列入申請人爾後申請本辦法、及研究發展處其他相關辦法補助之審查依據之一。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 110年9月29日 (星期三) 下午 01時30分
開會地點： 各自辦公地點
紀錄人： 陳儀璜
出列席人員：

類別	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簽到
出席人	校長室 校長 應用社會學院 代理院長	陳清燿		陳清燿
出席人	嚴副校長室 副校長	嚴大國		嚴大國
出席人	副校長室 副校長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昭雄		王昭雄
出席人	郭副校長室 副校長 教務處 教務長 教資中心 主任	郭輝明		郭輝明
出席人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教務處招生選才專業辦公室 執行長	杜宇平		杜宇平
出席人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校發會 執行長	陳武雄		陳武雄
出席人	公共事務處 處長	邱志仁		邱志仁
出席人	人事室 主任	陳協勝		陳協勝
出席人	會計室 主任	陳麗惠		陳麗惠
出席人	總務處 總務長	宋鴻麒		宋鴻麒
出席人	進修部 主任	陳逸聰		陳逸聰
出席人	學務處 學生事務長	顏世懸		顏世懸

類別	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簽到
出席人	國兩處 處長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主任	錢士謙		錢士謙
出席人	研發處 研發長 產學總中心 執行長	陳毓璋		陳毓璋
出席人	稽核室 主任	李玉萍		李玉萍
出席人	推廣中心 主任	陳慶樑		陳慶樑
出席人	電算中心 主任	施順鵬		施順鵬
出席人	休運系 主任 體育室 主任	許龍池		許龍池
出席人	資訊學院 院長 圖書館 館長	陳璽煌		陳璽煌
出席人	通識學院 院長	曾宗德		曾宗德
出席人	設計學院 院長 建室所 所長 應設所 所長	蘇中和		蘇中和
出席人	流通系 教師代表	吳貴彬		吳貴彬
出席人	流通系 教師代表	陳冠霖		陳冠霖
出席人	經管所 教師代表	廖冠傑		廖冠傑
出席人	企管系 教師代表	傅懷慧		傅懷慧

類別	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簽到
出席人	休運系 教師代表	羅志勇		羅志勇
出席人	休運系 教師代表	彭逸坤		彭逸坤
出席人	會展系 教師代表	吳俊德		[illegible]
出席人	金融系 教師代表	許治文		許治文
出席人	金融系 教師代表	吳訂宜		吳訂宜
出席人	休觀系 教師代表	施君翰		施君翰
出席人	餐旅系 教師代表	黃心維		黃心維
出席人	行銷系 教師代表	許正芳		許正芳
出席人	會管碩士學程 教師代表	黃秀慧		黃秀慧
出席人	電通系 教師代表	潘善政		潘善政
出席人	電通系 教師代表	徐文修		
出席人	資管系 教師代表	許丕忠		許丕忠
出席人	資工系 教師代表	蘇怡仁		蘇怡仁

類別	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簽到
出席人	建室所 教師代表	駱建利		駱建利
出席人	表藝系 教師代表	李凱文		
出席人	表藝系 教師代表	王維銘		
出席人	應設所 教師代表	張怡蔡		張怡蔡
出席人	室設系 教師代表	汪碧芬		汪碧芬
出席人	室設系 教師代表	李彥頤		李彥頤
出席人	視傳系 教師代表	楊裕隆		楊裕隆
出席人	視傳系 教師代表	張建豐		張建豐
出席人	流設系 教師代表	陳崇裕		陳崇裕
出席人	產設系 教師代表	劉念德		劉念德
出席人	產設系 教師代表	林群超		林群超
出席人	動遊系 教師代表	王宗立		王宗立
出席人	動遊系 教師代表	陳慶鴻		陳慶鴻

類別	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簽到
出席人	兒家系 教師代表	李新民		
出席人	兒家系 教師代表	劉蔚萍		劉蔚萍
出席人	應外系 教師代表	黃奕維		黃奕維
出席人	性學所 教師代表	陳國彥		陳國彥
出席人	應外系 教師代表	段惠珍		段惠珍
出席人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劉永超		[illegible]
出席人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楊秀宮		楊秀宮
出席人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謝琇英		謝琇英
出席人	職員代表	周佩儀		周佩儀
出席人	職員代表	鄭凱中		鄭凱中
出席人	職員代表	陳玟瑜		陳玟瑜
列席人	應用社會學院 副院長 兒家系 主任 社會工作學程 主任	李淑惠		李淑惠
列席人	管理學院 副院長	陳為任		陳為任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簽到單 (回覆)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表單 外掛程式 說明

100% NT$ % .0 .00 123 預設 (Arial) 10

G9 fx

	B	C	D
1			
2	學生代表單位	姓名	簽到(請勾選)
3	各學院代表	穆怡萱	簽到
4	各學院代表	黃芸軒	簽到
5	各學院代表	王奕景	簽到
6	學生議會	歐志文	簽到
7	學生監事會	蔡承翰	簽到
8	進修部學生自治會	洪紹傑	簽到
9	學生會	郭奕陞	簽到
10	畢聯會	曾筱祺	簽到
11			